

S01A-9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法令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1 號函。

貳、定義

- 一、本校夏季體育服上衣、短褲，冬季體育服上衣、外套及長褲(以下簡稱校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參、服裝儀容規定

- 一、在校期間，學生應穿著校服或班服，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製格式化之大肚國小學號，以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週一、週四穿校服。
- 二、班服日：中高年級經過班級民主程序決議，可選擇於週二、週五穿班服。
- 三、便服日：週三為本校「便服日」，學生得穿便服，惟須配戴學生證，以資識別。
-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毛衣、羽絨外套……)。
- 五、為維護學生足部健康，在校期間得著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個人生理特殊情況)，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 六、學生應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
- 七、除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

肆、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將透過導師協助，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採較寬鬆之認定。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服裝儀容委員會

- 一、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陸、公告實施

- 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檢討。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表

執掌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淑華(女)
執行秘書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張倍安(男)
委員	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余雅平(女)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劉彥萱(女)
委員	教師代表	吳芳袖(女)
委員	家長代表	林奇毅(男)
委員	高年級學生代表	(女)
委員	中年級學生代表	(男)
委員	低年級學生代表	(女)

總人數 9 位(3 男，6 女)，學生代表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